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注意事項」宣導資料彙編

一、前言：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是我們國家生存安全、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也是當前國人最大的共識。政府的大陸政策就是在維持台海安定，促進區域和平，並以維護台灣人民的權益、福祉與尊嚴為最終目標。

97 年 520 之後，對兩岸而言，是一個難得的歷史機遇，馬總統在就職演說中表示，期盼海峽兩岸能共同開啟和平共榮的歷史新頁，提出秉持「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尋求兩岸共同利益平衡點的呼籲，充分展現新政府對推動兩岸關係的誠意。經過幾個月來的努力，兩岸中斷近 10 年的制度化協商管道重新恢復，雙方關係已呈現相對和緩，有助於兩岸以和平方式解決爭議。

由於多數民意反映國人對於政府處理兩岸關係並對穩定未來兩岸關係的能力具有信心，尤其是對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管道及完成「包機」與「觀光」兩項議題的協議最為滿意，但在兩岸交流的速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上，國人對於政府有著更深的期許與要求。隨著日後兩岸愈來愈頻繁密切的互動，在面對兩岸關係獲致改善，但彼此互信尚待建立之同時，政府推動大陸政策時將更為審慎穩健，以期貼近民眾需求，並維護國家利益與人民權益。

鑑於政府已擴大開放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警監 3 階以上警察人員、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並修訂相關配套措施。嗣後公務員前往大陸地區將日趨頻繁，其中對有關人身安全、行為規範及公務機密安全等事項亦將成為政府與全體國人必須正視及面對的問題。

二、政府當前對大陸政策說明：

（一）政府對「一個中國」問題的立場為何？

1. 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的未來應由 2,300 萬台灣人民決定，是臺灣社會最大的共識。
2. 兩岸長期以來對於「一個中國」有不同認知，但分歧的解決，不應是一方對另一方的要求，而應透過對話與交流，共同找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共識，如此對建構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方有助益。
3. 現階段兩岸應該本著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原則，藉由對話、溝通逐步建立互信，為未來政治議題的處理奠定基礎。

（二）政府的大陸政策為何？

1. 我政府大陸政策目標在於維持台海穩定、促進區域和平，及在兩岸關係改善的同時，確保台灣人民的權益、福祉與尊嚴。雙方透過良性互動，尋求共同利益的平衡點，以共創和平共榮的兩岸新局。
2. 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目前「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並秉持「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原則，進一步促成開放、鬆綁兩岸的各層面往來，釋放雙方民間的活力，導引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努力積極開展兩岸良性互動關係。

(三) 兩岸間的關係應該如何定位？

依據憲法，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當前臺灣社會最大的共識。海峽兩岸的問題無法在短時間內解決，我們主張秉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在維持台海現狀下，兩岸之間應「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積極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管道，解決兩岸面臨的問題，務實的增進兩岸良性互動，追求和諧的兩岸關係。

(四) 政府對大陸方面所宣稱的「一國兩制」模式看法如何？

1. 「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中共對臺政策的基本方針，但歷來臺灣的民意調查結果均顯示，絕大多數臺灣人民（維持在 70% 左右）反對「一國兩制」適用於臺灣，贊成者所占比率極少，臺灣民意已充分表達不可能接受「一國兩制」模式，此一客觀事實大陸方面應予重視。
2. 我們認為，在「一國兩制」下，台灣的主體性將會消失，而中華民國也會被矮化成如同香港之特別行政區為一個地方政府，其權力來自中央之授予，我方無法接受。

(五) 政府對兩岸協商的立場為何？

1. 97 年 6 月兩岸兩會恢復協商，並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不僅建立兩會聯繫機制，更對未來兩岸展開制度化協商的持續推進奠定基礎。
2. 我們期望兩岸能秉持「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原則，在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後，使兩岸關係逐步朝向有利於雙方建立互信的方向發展。未來政府將持續透過海基會與對岸就兩岸關切的議題進行溝通與協商，共同為促進台海局勢與區域的和平穩定做出貢獻。

三、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下列行為規範（請參閱陸委會網站\交流與協商\兩岸交流\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問答集\作業要點有關規定）

- (一)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二) 公務員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1.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2.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3.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4.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5.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三) 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對於涉及公務相關活動，無**

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禁止為之。

四、公務員在大陸可能面臨之問題（請參閱陸委會網站\交流與協商\兩岸交流\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問答集\作業要點有關規定）

（一）人身安全問題：

由於大陸方面雖然與我方進行人身安全保障協商，但是由於人治色彩濃厚，治安日益惡化，加上區域遼闊，各項有關人身安全遭受威脅之事件，時有所聞且日趨頻繁，因此，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各項活動時，均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

（二）對大陸風險認知不足問題：

由於大陸資訊向來不透明且尚未普及，而一般公務員對於大陸資訊的了解也相當有限，對於大陸風險可能有認知不足的問題。為此，如必須赴大陸可逕至行政院陸委會網站「大陸地區風險資訊」下載參閱。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如遺失證照或遇有急難，應如何處理？（請參閱陸委會網站\交流與協商\兩岸交流\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問答集\作業要點有關規定）

（一）護照、「臺胞證」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向香港「中華旅行社」（852-25264415、93140130）、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853-28306282、66872557）申請返臺證明搭機返臺。如有遺失「臺胞證」者，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二）發生重病、重傷、交通事故、搶劫等意外，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如未獲妥善處理，向當地旅遊局、臺商協會（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電話：886-2-27187373；緊急服務專線：886-2-27129292）請求協助。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得不經所屬機關，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由該檢察署受理。

六、赴大陸旅行應注意事項：

赴大陸地區旅行，事前一定要有周全的準備，才會有順利圓滿的行程，以下幾點應切記：

（一）赴港民眾莫攜帶催淚噴霧器或爆竹等物品，以免誤觸香港刑罰。

（二）陸委會香港事務局香港國際機場辦事處提供經香港來台的大陸人士換領赴台旅行證，及受理港澳、大陸及台灣民眾有關證照事宜之查詢與相關緊急服務。

（三）國人進入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可攜帶物品應注意事宜。

（四）民眾赴港、澳及大陸地區時，請不要攜帶當地管制物品，以免觸法遭扣押或檢控，造成困擾。

- (五)民眾前往香港切勿攜帶電擊棒等違禁物品，以免觸法遭到起訴。
- (六)海基會呼籲國人前往大陸地區務必妥慎保管護照及個人財物，以免遭竊帶來困擾。
- (七)海基會呼籲民眾經澳門往來大陸地區，在澳門當地請不要將行李交由他人協助搬運，以免發生糾紛造成困擾。
- (八)遊九寨、多小心、保平安。
- (九)赴張家界旅遊小心偽劣食品。
- (十)大陸旅行一般注意事項：
- 1.為了飛航安全，托運行李請勿放置打火機。
 - 2.千萬不要將台灣、香港等地報刊雜誌攜帶入境，或將大陸地區報刊雜誌攜帶出境，以免為自己帶來無謂的麻煩。
 - 3.自用品的「重點管制物品」為手錶、照相機、攝影機、手提式收錄音機、計算機和隨身聽等，入境登記時必須寫明廠牌、型號和數量；出境時，應將上述物品攜帶出境以免被課重稅，甚或被處以「走私罪」。
 - 4.兌換人民幣千萬不可私下在大陸地區之黑市兌換，以免吃虧上當，萬一被查獲，會以觸犯外幣管制規定受到嚴厲的處罰。
 - 5.購買物品時，應特別注意不要購買當地海關禁止出口的東西，採購土產、中藥或煙酒，小心驗明真假，免得花錢又傷身。
 - 6.古董、文物或金飾，瀕臨絕種和珍貴的動、植物（含標本）及其種子和繁殖材料；內容涉及機密的手稿、印刷品、膠卷、照片、唱片、影片、錄音帶及其他物品是禁止攜出的，否則會遭沒收，嚴重時，還會被判坐牢。
 - 7.在一般商店或自由市場可使用人民幣。購物後，切記一定要索取收據，當場填寫商店名稱，以便出境時海關查詢使用。
 - 8.因購物產生糾紛或權益遭受損害時，可向大陸地區各省、市旅遊局反映，請求協助或就近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申訴：香港旅遊協會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大廈，電話：25081234。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電話：29292222
 - 9.應隨身攜帶自己慣用藥品及足量的胃腸藥，以備不時之需。偏遠地區，較易傳染疾病，可先行預防注射。突發疾病，應儘速通知旅行社服務人員或旅館服務人員，請其協助就醫。
 - 10.與大陸地區人民相處，請隨時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並遵守當地習俗，避免因言行不當，產生彼此間之誤會或不滿，讓大陸地區人民留下不良印象。
 - 11.到大陸地區探親旅行的民眾，要遵守當地的法律、規章並尊重當地的社會習慣，為免不必要的麻煩，不要談論政治、經濟制度等敏感問題及國家機密。
 - 12.在旅途中注意證件、錢財的保管及自身的安全。並將重要證件分開存放，為防止發生意外，更應事先將各種證件影印一份，或將證件號碼、發證日期、單位、旅行支票號碼抄記下來。
 - 13.儘量不要單獨行動，亦不要到偏僻黑暗的地方，不隨便與陌生人搭訕。

14. 財不露白，且應分開存放。車站或人多的地方，小心扒手。
15. 在旅館遺失財物，可要求旅館負責處理或向公安單位報案。
16. 遺失貴重財物，向公安單位報案，同時索取遺失證明書，以免課稅。
17. 遭遇搶劫時，力求鎮定，記住對方容貌、長相及口音，事後立即報請公安單位追查。
18. 貴重物品可交由旅館保管箱保管，切勿放在房內。
19. 如果不慎遺失「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証」可向當地「公安派出所」申請補發；遺失「香港入境證」，可透過香港中國旅行社向「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申請補發；遺失「中華民國護照」，由本人在香港向中華旅行社申請補發臨時入境證。
20. 遺失信用卡，可打電話給台灣親友，向核發信用卡銀行掛失，並說明身份證號碼。
21. 委託旅行社人員來接機時，務必要求接機人員出示服務證並說出您的姓名，避免不法之徒，從中詐騙。
22. 購買旅行支票時，先向銀行詢問掛失服務電話號碼。以防萬一。

七、相關網站

- (一) 陸委會網站（兩岸政策及公務員赴陸相關訊息）
- (二) 海基會網站（兩岸交流訊息）
- (三) 外交部網站（急難救助聯繫）
- (四) 內政部網站（主管法規查詢）
- (五) 交通部觀光局（大陸旅行安全須知）
- (六) 衛生署網站（公告重大疫病區）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政風室關心您